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瑋

梁 洺 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5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梁洺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書記官
黃英寬

犯罪事實

一、梁洺豪與黃士瑋於民國110年1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即飛機帳號「杜月笙」、「李小龍」等年籍姓名不詳成年男子（無證據證明渠等為未成年人）為首之犯罪集團，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欺之款項，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梁洺豪與黃士瑋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林育甄向郵局申辦之帳號_____虎

01 帳戶內。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確認上開人等匯入款項後，旋由
02 「杜月笙」、「李小龍」等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帳戶提款
03 卡交予梁洺豪，再由梁洺豪交付予黃士瑋等人，指示黃士瑋
04 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設置之自動付款設備，以
05 插入提款卡並輸入密碼領款之方式，提領附表所示金額。黃
06 士瑋提領款項後，再依指示於110年11月8日11時46分許及13
07 時11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257號網咖內，將提領
08 款項及提款卡交予梁洺豪，再由梁洺豪轉交予上層不詳詐
09 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
10 去向（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由法院審理中）。

11 二、案經邱天良、易卓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
1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梁洺豪、黃士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5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16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17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9 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0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
21 限制，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告訴
23 人邱天良、易卓英證述相符，並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
24 份、相關照片15張在卷可查，足認被告2人自白均與事實相
25 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
28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
29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30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
31 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



01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
02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
03 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
04 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
05 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6 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
07 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
08 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188
09 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
10 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設跨國
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話機房
平台，至刊登廣告、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
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
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本案
被告2人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負責出面領取提款卡或款項之
工作，再轉交給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2人雖未自始至
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
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
有所預見，且其等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
的，依前揭說明，被告2人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
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既遂罪。

27 (二)被告2人與共犯「杜月笙」、「李小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28 之其他成員間，就如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9 共同正犯。

30 (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31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故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被告黃士瑋就上開時間有多次提領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仍僅論以一罪。是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五)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就洗錢之犯罪事實，迭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

01 就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減輕其刑，惟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
02 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
03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04 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05 (六)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6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
07 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
08 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
12 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
13 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
14 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
15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16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17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18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9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20 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本件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 第1 項第2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 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24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查，且考量被告2人坦認犯
25 行，知所悔悟；本院認其等犯行，雖為法所不許，惟可非難
26 性相對於其他詐欺集團之詐騙情節而言，仍屬輕微，若依法
27 定最低本刑1 年以上有期徒刑量處，不僅於本案情節尚嫌過
28 苛，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29 減其刑。

30 (七)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31 為牟取一己私利，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貪圖輕而易
舉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
機，致使被害人無端受害，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
2人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角色，參與之程度非深，實際犯

罪所得非鉅；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年輕識淺、涉世未深，致其違法意識、罪惡感低落，以供犯罪集團驅使；被告黃士瑋自承學歷為大學肄業、現正服役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梁洺豪自承現讀大學中，在家裡幫忙，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定其應執行之刑。

(八)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刑事判決意旨均供參照）。

2.查被告2人所提領款項均已交回上手，渠等亦未領得報酬，此經被告2人陳述在卷，爰不予以宣告沒收。另被告2人用以為本案犯行之提款卡，並未扣案，且該帳戶業經列

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刑法上重要意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雷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民國)	實際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邱天良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11月7日14時許，撥打電話予邱天良，佯為其外甥，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1年11月8日9時42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5萬元之方式至上開帳戶。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69號新光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提款機	111年11月8日9時50分許	2萬元、2萬元、1萬元
2	易卓英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11月8日10時許，撥打電話予易卓英，佯為其親戚，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1年11月8日11時58分許，至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768號庄美郵局，以臨櫃轉帳方式，匯款5萬元之方式至上開帳戶。	臺中市大里區新芳路1號全連超市新芳店自動提款機	111年11月8日12時33分許起至同日12時35分止	2萬元、2萬元、1萬元